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屯光镇区域范围：东至篁墩村十字路口，南至新安江沿线，西至天都大道（路中线以东），北至皖赣铁路线。

2. 阳湖镇区域范围：东起花山路定邦桥，西至西海路（含率水桥），南至杭瑞高速、百鸟亭小学、柏山路、徽州大道，北到新安江沿线（含区域内所有桥梁和公园、江心洲广场）围合区域。

二、服务内容

上述区域范围市容秩序、拆违控违的巡查、处置、上报等工作，及时处置巡查发现的问题，对无法及时处置到位的问题要逐级上报城管执法人员、网格长协调解决；协助城管执法人员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要求办理、反馈各类问题，对各类突发问题，要做到第一时间上报。同时，负责巡查发现本网格内除本职工作之外的突发情况，上报网格长，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管理

（1）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对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占道作业行为进行劝导、劝阻，并负责整改到位。

（2）乱堆乱放：劝导处理经营户门前占道堆物，销售、修理的非机动车停放门前等，保持道路通畅。

（3）流动摊点：劝导、劝阻流动摊点至疏导点，并进行专项整治行动。

（4）乱搭乱建：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违建处置，服从辖区城管执法中队安排，协助拆除道路两侧、物业小区、安置区内的乱搭乱建。

（5）乱停放：劝导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线内，对停放有困难的，服务人员协助停放好。

（6）乱晾晒、乱拉挂：对未按规定的各种晾晒，如树树之间、电线杆之间、绿化带上、市政设施上等乱晾晒现象，以及乱拉各种横幅，主要是场地出租、开张祝贺、商业促销等未经审批的，服务人员要进行劝导，对有碍市容观瞻的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清理到位。

（7）乱张贴：为了宣传自己商品和销售手段张贴的宣传广告，服务人员都要进行取缔。清除乱张贴，应不破坏材质原貌，不留痕迹，及时清理遗留物，不得污染、破坏周边环境、不得破坏周边绿化、植物。

（8）露天烧烤：对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妨碍交通、占用人行道影响市容的露天烧烤要进行宣传、教育和劝导，并进行专项整治行动。

（9）摊点疏导管理：包括早点摊、小百货、水果店、各种修理摊等，要按照各自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10）路面污染：路面沙石等抛洒污染要在 60 分钟内清理（含督促清理）完毕或立即

通知协同单位清理。

(11) 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按城市容貌标准辖区内店面装潢、店招改造应有行政许可，服务人员对占道装潢、乱堆放物料、装修拆除承重墙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具有发现、报告、制止、管理到位的职责。

(12) 烟花爆竹禁燃：及时劝阻酒店、市民遵守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对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辖区城管执法人员予以处罚。

(13) 规范犬类管理：加强辖区内犬只管理，及时收容流浪犬、无主犬。

(14) 新安江两岸沿河不文明行为：按“三禁”工作要求劝阻新安江两岸洗涤、垂钓、游泳等不文明行为。

(15) 建筑（渣土、装潢）垃圾和餐厨垃圾运输：按要求加强对建筑（渣土、装潢）垃圾和餐厨垃圾的规范运输和全程监管，发现情况及时联系辖区城管执法人员予以处罚。

(16) 餐饮油烟监管：按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进行监管，发现污染点及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人员。

(17) 瓶装燃气配送点监管：按要求配合辖区城管执法人员加强辖区内液化气配送点的监管，发现违规储存满装液化气瓶、灭火器过期等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人员。

(18) 加强对占用道路、绿地施工的全程监管，确保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杜绝未经许可擅自施工。

2. 树立“网格集成，组团服务”意识

(19) 负责巡查发现本网格内除本职工作之外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物业管理等突发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网格长。作为网格成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协助网格长完成网格内其他工作。

3. 辅助执法

(20) 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和属地镇开展执法和保障活动。

4. 应急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置

(21) 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和属地镇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22) 做好区城管执法局和属地镇交办的其它工作。

5. 遇有重大保障任务或重点中心工作，上岗人数及工作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三、服务人员数及服务时间

每日上班时间：7:00—22:00，重大保障和特殊任务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调整。每日单班上岗人数 48 人，合同总人数 71 人（其中：屯光镇区域每日单班上岗人数 18 人，合同人数 27 人；阳湖镇区域每日单班上岗人数 30 人，合同人数 44 人），上岗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人员无治安、刑事犯罪记录，60%以上人员具有市容管理相关经验。

四、市容管理标准

1. 辖区范围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在人行道停车线内，无停车线的，禁止停放，无占用盲道现象。

2. 辖区范围沿街店面无出店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现象(含洗车、修车等)。各经营户的经营活动必须在店内进行，以墙面为界。店外无煤炉、拖把等摆放、堆放物。

3. 辖区范围无乱贴乱画现象（含沿街店面玻璃门上），严禁在城市绿化树木、电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4. 辖区范围内无未经许可设置的流动摊点，临时许可的摊点(群)应在指定的地段、时段规范摆放。无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5. 辖区范围在建工地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无带泥上路现象。渣土车辆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无抛洒、滴漏。路面沙石等抛洒污染应在一小时内清理(含督促清理)完毕或立即通知协同单位清理。

6. 人行道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堆放垃圾、废弃物，无乱倒污水行为。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无饲养(含圈养)家禽，空隙地无种菜现象。

7. 无未经许可的占用道路和绿地施工的行为。占道施工、沿街店面装潢、改造应有行政许可、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无乱堆放物料现象。

8. 无未经许可的商业促销行为。已许可的应与现场商业促销行为相符。

9.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符合户外广告改造路段标准，无破损、无缺字、无错别字等现象;布幔、条幅悬挂有序美观。

10. 无毁坏公共设施及园林绿化现象。对损绿、毁绿（含砍树、伐枝、撞坏树木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11. 辖区范围内无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街空调水和落水不得凌空排放。

12. 无烟花爆竹燃放现象。及时劝阻酒店、市民遵守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对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辖区城管执法人员予以处罚。

13. 新安江两岸沿河无不文明行为。按要求劝阻新安江两岸洗涤、垂钓、散游等不文明行为。

14. 犬只管理规范，流浪、无主等犬只及时收容。

15. 责任区内建筑（渣土）垃圾和餐厨垃圾规范运输。

16. 无餐饮油烟污染。按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进行监管，发现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点及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人员。

17. 瓶装燃气配送点规范运营。按要求配合辖区城管执法人员加强辖区内液化气配送点的监管，发现违规储存液化气或超经营区域销售配送瓶装液化气的，及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人员或辖区城管执法中队。

18. 按规定着装，队容队纪严谨，文明劝导，无暴力和酒后管理行为。

五、运行督查考评标准

屯溪区市容管理市场化运行督查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扣费标准
1	人行道非机动车沿街定点有序停放。有停车线的应在线内停放。无停车线的，禁止停放。无占用盲道现象。	非机动车乱停放或占用盲道，每处扣 10 元。
2	沿街店面无出店经营、占道作业现象（含洗车、修车等）。各经营户的经营活动必须在店内进行，以墙面为界。店外无煤炉、拖把等摆放、堆放物。	有店外摆放煤炉、拖把、堆放物、游戏机、游乐车等，每处扣 20 元；有出店经营、占道作业的，每处扣 100 元。
3	辖区内无乱贴乱画（含沿街店面玻璃门）。严禁在城市绿化树木、电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牛皮癣”、乱张贴每处扣 20 元；占道摆放广告牌和宣传牌，乱拉绳索、管线晾晒衣服、毛巾，每处扣 50 元。
4	辖区内无未经许可设置的流动摊点，临时许可的摊点（群）应在指定的地段、时段规范摆放。无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有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未经许可设置的流动摊点，每个扣 50 元；未在指定地段、时段规范摆放摊点（群）的，每个扣 100 元。
5	辖区内在建工地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无带泥上路现象。渣土车辆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无抛洒、滴漏。路面沙石等抛洒污染应在 60 分钟内清理（含督促清理）完毕或立即通知协同单位清理。	发现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且未及时处理的要及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未上报，每处扣 200 元；发现未按许可路线行驶未上报，每次扣 500 元；抛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超出 1 m ²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到位且未上报的，每处扣 500 元。

6	人行道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堆放垃圾、废弃物，无乱倒污水行为。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无饲养（含圈养）家禽，空隙地无种菜现象。	人行道有堆放垃圾、废弃物和乱倒污水行为的，每处扣 100 元；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有饲养（含圈养）家禽、空隙地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 500 元。
7	无未经许可的占用道路和绿地施工的行为。占道施工、沿街店面装潢、改造应有行政许可、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无乱堆放物料现象。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和绿地施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起扣 500 元；乱堆放物料，每处扣 200 元。
8	无未经许可的商业促销行为。已许可的应与现场商业促销行为相符。	未经许可的商业促销行为的，每处扣 200 元；现场促销行为与许可不相符的，每处扣 100 元。
9	辖区内沿街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符合户外广告改造路段标准，无破损、无缺字、错别字等现象；布幔、条幅悬挂有序美观。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每处扣 500 元；未经许可悬挂布幔、条幅，每处扣 300 元；广告破损、缺字、错别字，每处扣 100 元；未经许可设置灯箱广告，每处扣 500 元。悬挂条幅过时未拆除的，每处扣 200 元。
10	无毁坏公共设施及园林绿化现象。对损绿、毁绿（包括砍树、伐枝、撞坏树木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有损绿、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500 元。
11	无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及时劝阻酒店、市民遵守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对不听劝阻的，及时联系辖区城管执法人员予以处罚。	未及时劝阻酒店、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每起扣 50 元。
12	新安江两岸沿河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新安江两岸洗涤、垂钓、散游等不文明行为。	未及时劝阻新安江两岸洗涤、垂钓、散游等不文明行为的，每起扣 20 元。
13	责任区内犬只管理规范，流浪犬只及时收容。	未及时劝导市民不文明遛犬的，每起扣 20 元；未及时收容流浪犬只影响市容市貌，或造成其它影响的，每起扣 50 元。
14	责任区内建筑（渣土）垃圾和餐厨垃圾规范运输。	未及时劝导、制止建筑（渣土）垃圾、餐厨垃圾违规运输的，每起扣 200 元；

15	无餐饮油烟污染。	未及时发现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点，每起扣100元。
16	瓶装燃气配送点规范运营。	未及时发现违规储存液化气或超经营区域销售配送瓶装液化气的，每起扣100元。
17	按规定着装，队容队纪严谨，文明劝导，无暴力和酒后管理行为。	每发现一次未佩戴执勤标志，着制服外出时未戴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制服混穿，每人扣200元，男队员蓄长发、留胡须、戴首饰，女队员化浓妆、戴首饰、染彩发、发辫过肩、留长指甲，工作时间抽烟、喝酒等不符合着装规范、有损形象的行为，每人扣500元；非公务着制服进入餐馆、娱乐场所、麻将厅、网吧或驻足观看打牌、下棋等行为，每人扣1000元；酒后执勤或驾驶，因管理简单粗暴、引发纠纷、查证属实确属己方责任，每次扣2000元；直接引发群体性暴力事件，每次扣5000元。督查发现单班上岗人数不足的，每人扣400元；未按照有关督查规定办理督查事项的，每件扣1000元。
18	重大保障活动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市容环境秩序井然。	在重大保障活动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或反馈的，每次扣2000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000元。

备注：

1. 屯溪区市容管理市场化运行考评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组织实施。

2.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在发现后及时整改的，可累计扣罚，但当天同一问题累计扣罚不超过3次。

3. 对暂未列入上述考评标准的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现象或行为，经报请局党组同意后，可实时增补考评内容和扣分标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供货完成时限或提供服务的期限	三年
3	验收	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 由合同签订的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2.5 %。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